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及Swift Power Limited(統稱「借款方」)(作為債務人)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償還協議(「償債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負債總額的債務重組計劃，方式為將借款方根據借款方(作為借款人)與債權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向債權人支付的到期應付的總金額約103,563,028港元，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資本化為129,453,785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償債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的方式，根據償債協議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

份，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及使與償債協議有關的上述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